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2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1,906,0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4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4 月 1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	08*****540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	01*****614	刘庆峰
4	01*****349	王仁华
5	00*****487	胡宏伟
6	00*****126	陈涛
7	00*****267	吴晓如
8	01*****233	胡郁
9	00*****124	黄海兵
10	01*****420	严峻
11	00*****539	江涛
12	01*****719	徐景明
13	00*****967	吴相会
14	00*****076	徐玉林
15	01*****678	王智国
16	01*****116	郭武
17	00*****118	张焕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4 月 8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 10.379 元调整为 10.279 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 10.273 元调整为 10.173 元；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 19.82 元调整为 19.72 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 36.98 元调整为 36.88 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江涛、杨锐

咨询电话：0551-65331880

传真：0551-65331802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